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东新区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便民服务的宗旨，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工作统筹，突出公开重点，强化工作监督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增强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透明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2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结合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全面推进我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2 年我分局主动公开信息 1 件（邢台日报公开 1 件）。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2022 年我分局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为更好地把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界限，提高了发布效率和内容的准确性，我局对公开的信

息进行分析研判，明确公开的类型，同时根据情势的变更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分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托邢东新区在邢台市政府网站的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我分局将结合邢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力度要求，对主动公开的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及时整改网站上的错链，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程序是否规范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对社会各界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自然资源工作热点和亮点、创新和重大决定等公开力度，切实丰富公开的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组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性文件，提升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东新区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